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 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4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3
七、公司的独立性.....	22
八、公司的业务、子公司及分公司.....	25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34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	37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七、公司的税务.....	42
十八、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障.....	43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一、公司及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	47
二十二、主办券商.....	47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4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厦门市东方远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希格玛会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和评估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所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16)00284号的《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联和评估于2016年2月3日出具的编号为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5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再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本所及本所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非诉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出具《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需的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同时，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公司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6人、实到6人，代表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所有申报事宜；
 - 2) 授权董事会负责聘请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相关服务；
 -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4 日。2016 年 2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由有限公司的股东贾东、穆林、吴伟华、吴新明、付建华及陈彩虹等 6 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705412400P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七里 9 号楼 1 层 103-104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贾东；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布线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批发零售不间断电源控制设备、耗材、纸；机房设计与施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性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核查，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已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并依法进行公示。
3.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在下述方面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4日，因此，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环境技术运营保障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33,436.30元和8,093,546.90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且已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及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说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监、知识产权、安全生产及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开展业务活动，“三会”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公司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五、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现有发起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7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以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该等股份由原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公司股份的发行公平、公正、程序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公司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与兴业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书》，兴业证券将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活动进行推

荐及在公司未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进行持续督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2016 年 2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
3. 整体变更方案：根据《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7,283,242.58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8,449,373.40 元。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 1.040:1 的折股比例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83,242.58 元进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并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在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 万元，股份总额为 700 万股。

2016 年 2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贾东、穆林、吴伟华、吴新明、付建华及陈彩虹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2 月 15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2002016021510036 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赵开卫、谭英美出任变更后的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2 月 18 日，发起人贾东、穆林、吴伟华、吴新明、付建华及陈彩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1. 《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2. 《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3. 《关于〈厦门市东方远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4.《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选举贾东为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6.《关于选举穆林为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7.《关于选举吴新明为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8.《关于选举吴伟华为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9.《关于选举蒋鑫艳为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0.《关于选举陈彩虹为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11.《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2.《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3.《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4.《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5.《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6.《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7.《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18.《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19.《关于<授权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20.《关于<申请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1.《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22.《关于<授权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并聘任贾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穆林、吴新明为副总经理；聘任蒋鑫艳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吴新明为财务总监。

2016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赵开卫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18日，希格玛会所出具希会验字(2016)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2月18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股改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283,242.58元，按1.040: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余额人民币283,242.58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2月18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柒佰万元整）。

2016年3月2日，股份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3705412400P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为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七里9号楼1层103-104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贾东；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布线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批发零售不间断电源控制设备、耗材、纸；机房设计与施工。注册资本为700万元；注册资本为700万元，实收资本为700万元。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贾东	6,250,000	净资产	89.29%
穆林	250,000	净资产	3.57%
吴伟华	250,000	净资产	3.57%
吴新明	100,000	净资产	1.43%
付建华	100,000	净资产	1.43%
陈彩虹	50,000	净资产	0.71%
合计	7,000,000	净资产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方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公司股本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设立程序及设立文件已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发起人的人数、身份证号、住所、持股数及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贾东	1307031972111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号**室	6,250,000	89.29%
2	穆林	61040219701207****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一路一号内**号楼**单元**层**号	250,000	3.57%
3	吴伟华	35020319710901****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和光里**号**室	250,000	3.57%
4	吴新明	62010219670317****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	100,000	1.43%

			号**室		
5	付建华	65010219650511****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307号 晨光小区**区**号楼**单元** 号	100,000	1.43%
6	陈彩虹	35018119780109****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 路**号**室	50,000	0.71%
合 计				7,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同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合法且已全部缴足

根据希格玛会所于2016年2月18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16)0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18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股改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283,242.58元，按1.040: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余额人民币283,242.58元作为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柒佰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相关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二）公司股东及股份转让受限情况

1、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贾东	6,250,000	89.29%
2	穆林	250,000	3.57%
3	吴伟华	250,000	3.57%
4	吴新明	100,000	1.43%
5	付建华	100,000	1.43%
6	陈彩虹	50,000	0.71%
合 计		7,000,000	100%

2、股权转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发起人协议》第十五条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在一年内不得转让”。

另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出具的保证及全体股东声明，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除存在上述限制转让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东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为贾东、穆林、吴伟华、吴新明、付建华及陈彩虹等 6 位自然人。其中，股东贾东直接持有公司 89.29%

的股份。

除持有公司 89.29%的股份之外，报告期内，贾东一直出任公司的关键职位，其任职的具体情况为：（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贾东自 2006 年以来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贾东被公司董事会选举及聘任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东贾东在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及日常公司管理方面均能对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贾东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9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筹）三位股东穆兰、贾东及林文彩签订《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股东为穆兰、贾东及林文彩三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穆兰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贾东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林文彩出资人民币 5 万元；有限公司股东会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公司承担责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穆兰，监事为贾东。

1999 年 5 月 24 日，申请人穆兰向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厦门思明区工商局**”）提交《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申请公司名称为“厦门市东方远景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厦门思明区工商局向穆兰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市东方远景科技有限公司”，核准名称保留期为六个月。

1999 年 5 月 25 日，申请人穆兰向厦门思明区工商局提出设立有限公司的申请；1999 年 5 月 31 日，厦门思明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

1999 年 5 月 31 日，厦门湖里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厦湖审事验[1999]11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共同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与上述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1999 年 6 月 4 日，厦门思明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5020020604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穆兰	80.00	货币	80.00%
贾东	15.00	货币	15.00%
林文彩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货币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林文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万元，实缴5万元）转让给贾东；穆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60万元，实缴60万元）转让给贾东；免去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穆兰，由贾东接任；免去有限公司原监事贾东，由穆兰接任。

2006年10月27日，穆兰与贾东、林文彩与贾东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有限公司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向厦门思明区工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就上述股权变更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06年11月1日，厦门思明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厦门思明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贾东	80.00	货币	80.00%
穆兰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货币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0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1、公司将注册资本由现有的100万元增加到200万元，由股东贾东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贾东股权原比例为80%，现出资人民币180万元，占变更后股权90%；股东穆兰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变更后股权10%。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8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出具《厦门市东方远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

案)》，对原《公司章程》作了修正。

2008年10月8日，厦门中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友会验字(2008)第204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0月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贾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

2008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向厦门思明区工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厦门思明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厦门思明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贾东	180.00	货币	90.00%
穆兰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货币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1、公司将注册资本由现有的20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由股东贾东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贾东股权原比例为90%，现出资人民币280万元，占变更后股权93.3%；股东穆兰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变更后股权6.7%。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8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出具《厦门市东方远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原《公司章程》作了修正。

2008年11月12日，厦门中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友会验字(2008)第204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1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贾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

2008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向厦门思明区工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厦门思明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贾东	280.00	货币	93.30%
穆兰	20.00	货币	6.70%
合计	300.00	货币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1、公司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00万元人民币。股东贾东以货币形式增资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股东贾东出资3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95%；股东穆兰出资2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出具《厦门市东方远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原《公司章程》作了修正。

2010年1月22日，厦门中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友会验字（2010）第4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月2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贾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实收资本400万元。

2010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向厦门思明区工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厦门思明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厦门思明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贾东	380.00	货币	95.00%
穆兰	20.00	货币	5.00%
合计	400.00	货币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1、公司将注册资本由4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万元人民币。股东贾东以货币形式增资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股东贾东出资4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96%；股东穆兰出资2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出具《厦门市东方远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原《公司章程》作了修正。

2010年1月27日，厦门中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友会验字（2010）第4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贾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10年1月27日，有限公司向厦门思明区工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厦门思明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厦门思明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贾东	480.00	货币	96.00%
穆兰	20.00	货币	4.00%
合计	500.00	货币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1、股东穆兰将所持有的占公司4%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20万元，实缴20万元），以双方约定的价格转让给陈月霞。2、股权转让后，陈月霞持有公司4%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20万元，实缴20万元）；贾东持有96%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480万元，实缴480万元）。3、继续选举贾东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4、免去穆兰监事职务，选举陈月霞为公司监事。5、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穆兰与陈月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穆兰将所持有的占有有限公司4%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20万元，实缴20万元），以双方约定的价格（人民币20万元整）转让给陈月霞。

2012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向厦门思明区工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12年10月12日，厦门思明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厦门思明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贾东	480.00	货币	96.00%
陈月霞	20.00	货币	4.00%
合计	500.00	货币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1、股东陈月霞将所持有的占公司2%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实缴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穆林。股东陈月霞将所持有的占公司2%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实缴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新明。2、股权转让后，穆林持有公司2%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实缴10万元）；吴新明持有公司2%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实缴10万元）；贾东持有公司96%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480万元，实缴480万元）。3、继续选举贾东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4、免去陈月霞监事职务，选举穆林、吴新明为公司监事。5、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陈月霞与穆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月霞将所持有的占公司2%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实缴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穆林；陈月霞与吴新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月霞将所持有的占公司2%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实缴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新明。

2013年7月9日，有限公司向厦门思明区工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7月15日，厦门思明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厦门思明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贾东	480.00	货币	96.00%
穆林	10.00	货币	2.00%
吴新明	10.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0	货币	100.00%

（九）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1、公司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700万元人民币。股东贾东以货币形式增资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7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股东贾东持有公司 97.14%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680 万元，实缴 680 万元）；股东穆林持有公司 1.43%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缴 10 万元）；股东吴新明持有公司 1.43%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缴 10 万元）。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重新签订新的《公司章程》，修正了原《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的条款。

2013 年 7 月 19 日，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永旭验字[2013]第 NY25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贾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整，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整。

2013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向厦门思明区工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 7 月 22 日，厦门思明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厦门思明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贾东	680.00	货币	97.14%
穆林	10.00	货币	1.43%
吴新明	10.00	货币	1.43%
合计	700.00	货币	100.00%

（十）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在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七里 9 号楼 1 层 103-104 单元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并决议如下：

一、股东贾东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3.5714%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实缴 2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伟华；股东贾东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2.1428%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5 万元，实缴 1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穆林。

二、股权转让后，贾东持有公司 91.4258%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640 万元；实缴 640 万元）；穆林持有公司 3.5728%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实缴 25 万元）；吴伟华持有公司 3.5714%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实缴 25 万元）；吴新明持有公司 1.43%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缴 10 万元）。

同日，贾东与吴伟华、穆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一、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不变；二、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向厦门思明区工商局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就上述股权变更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4月14日，厦门思明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厦门思明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贾东	640.00	货币	91.43%
穆林	25.00	货币	3.57%
吴新明	10.00	货币	3.57%
吴伟华	25.00	货币	1.43%
合计	700.00	货币	100.00%

注：此次变更的股东会决议记载，此次股权转让后，贾东持有公司 91.4258%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64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640 万元）；穆林持有公司 3.5728%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吴伟华持有公司 3.5714%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吴新明持有公司 1.43%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该项股东会决议所记载的各股东持股比例与股东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对应比例存在差异。

此项差异系因公司在统计各股东股权比例时对于各股东股权比例的小数保留位数不一致而导致的失误，公司全体股东已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对此项持股比例的计算失误进行修正。2016年3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声明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股东均按出资额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持有公司股权，按出资额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对此项失误进行修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按其出资额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持有公司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

（十一）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在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七里9号楼1层103-104单元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并决议如下：

一、股东贾东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1.4285%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缴 10 万元）以双方约定的价格转让给付建华；股东贾东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0.7142%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实缴 5 万元）以双方约定的价格转让给陈彩虹。

二、股权转让后，贾东持有公司 89.283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625 万元、实缴 625 万元）；穆林持有 3.5728%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实缴 25 万元）；吴伟华持有公司 3.5714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实缴 25 万元）；吴新明持有公司 1.43%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缴 10 万元）；付建华持有公司 1.428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缴 10 万元）；陈彩虹持有公司 0.7142%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实缴 5 万元）。

同日，贾东与付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甲方（即贾东）同意将所持有厦门市东方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1.428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即付建华）。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权。2、转让款在合同签订时当场交割完毕。”，贾东与陈彩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甲方（即贾东）同意将所持有厦门市东方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0.7142%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实缴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即陈彩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权。2、转让款在合同签订时当场交割完毕”。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一、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不变；二、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向厦门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就上述股权变更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10 月 28 日，厦门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厦门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贾东	625.00	货币	89.29%
穆林	25.00	货币	3.57%
吴新明	10.00	货币	3.57%
吴伟华	25.00	货币	1.43%
付建华	10.00	货币	1.43%
陈彩虹	5.00	货币	0.71%
合计	700.00	货币	100.00%

注：此次变更的股东会决议记载，此次股权转让后，贾东持有公司 89.283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62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625 万元）；穆林持有 3.5728%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吴伟华持有公司 3.5714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吴新明持有公司 1.43%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付建华持有公司 1.428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陈彩虹持有公司 0.7142%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 万元）。该项股东会决议中记载的持股比例与股东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占股比例存在差异。

此项差异系因公司在统计各股东股权比例时对于各股东股权比例的小数保留位数不一致而导致的失误，公司全体股东已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对此项持股比例的计算失误进行修正。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声明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股东均按出资额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持有公司股权，按出资额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对此项失误进行修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按其出资额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持有公司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

（十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七、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公司说明及员工社保缴交凭证，公司拥有独立于各关联方的员工，依法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及其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财务制度主要包括：《财务凭证处理规定》、《费用个人报销管理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岗位工作手册-财务部出纳》、《财务部日常工作内容规定》、《公司财务电算化操作规定》、《公司薪酬及福利制度》等制度。
3.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编号为 3910-01873902、核准号为 J3930001455103 号《开户许可证》。公司据此在银行开户，账号为 129930102100037398。

公司运营资金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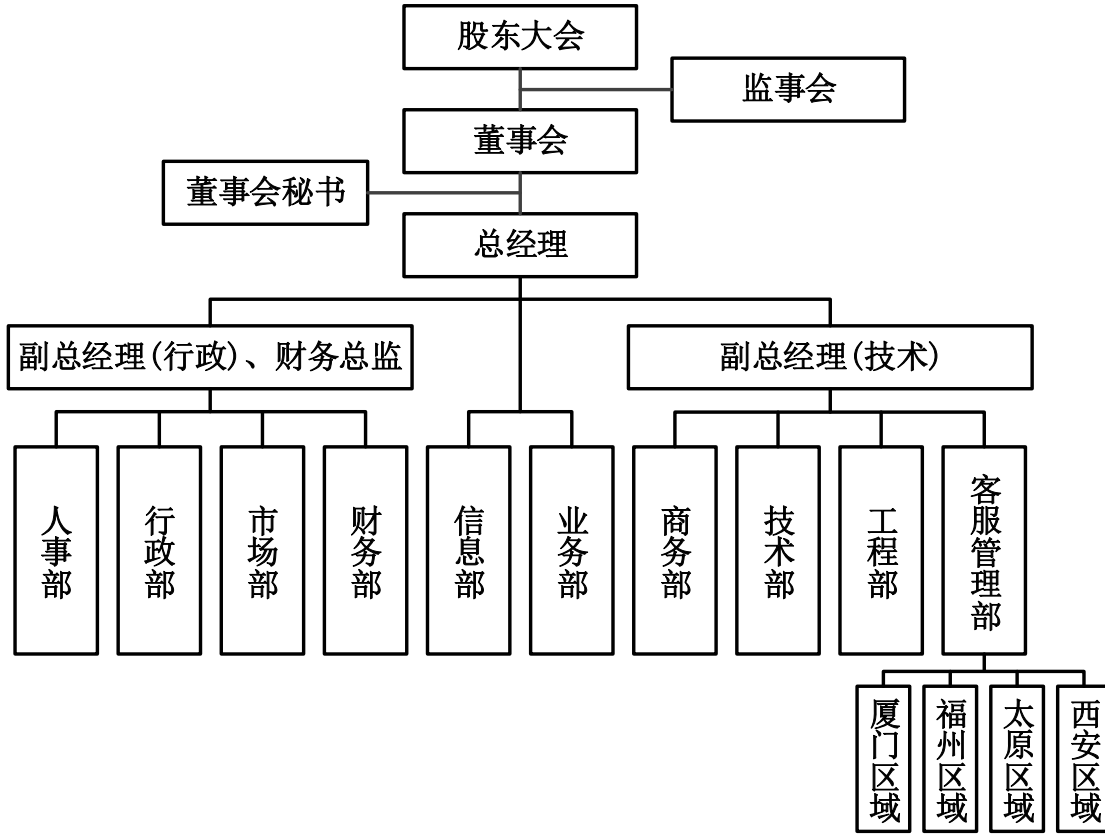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在税务部门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详见下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行政部、人事部、财务部、技术部、工程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2、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硬环境技术运营保障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行政人事、财务、业务、客服管理等部门，业务系统完整，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

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八、公司的业务、子公司及分公司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在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所载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布线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批发零售不间断电源控制设备、耗材、纸；机房设计与施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并在相关政府信息平台公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目前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经向公司核实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1.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硬环境技术运营保障服务。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主营业务，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性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任何子公司。

（七）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贾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贾东	持有公司 89.29% 的股份
穆兰	曾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权
林文彩	曾持有公司 5% 的股权

注：穆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东之妻。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五名，分别为贾东、穆林、吴新明、吴伟华及蒋鑫艳；

(2)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赵开卫、陈彩虹及谭英美；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四名，其中，贾东任总经理、穆林任副总经理、吴新明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鑫艳任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外，与该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和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均界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厦门市左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东参股的企业
厦门市鹭丰盛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东控股的企业

厦门市左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简称“左悦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注册号：350203200388526，注册资本为 75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品牌策划及推广，服装鞋帽、箱包、饰品销售；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洪文七里 9 号楼 1 层 102 单元；法定代表人：邹源。目前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贾东	30.00	货币	40%
林波	11.25	货币	15%
邹源	33.75	货币	45%
合计	75.00	货币	100%

厦门市鹭丰盛商贸有限公司（简称“鹭丰盛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6 日，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6 日。注册号：61228698-6-H，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器机械、汽车零部件、百货、食品、工艺品；住所：厦门市槟榔西里 15 号 103 室；法定代表人：贾东。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贾东	45.00	货币	90%
颜建雯	5.00	货币	10%
合计	50.00	货币	100%

鹭丰盛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被厦门市工商局吊销，目前贾东正在办理该公司的注销手续。

5、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及实际控制的单位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厦门市兰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伟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厦门市兰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兰雅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32 年 3 月 01 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587872229L，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1、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2、软件开发、系统集成；3、机电设备安装；4、智能建筑弱电系统集成、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5、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6、批发、零售：光学镜片及光学设备；7、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长浩路 223 号主楼八楼 876 单元；法定代表人：吴伟华。目前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吴伟华	60.00	货币	60%
陈小梅	40.00	货币	40%
合计	100.00	货币	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担保事项。

3. 关联方往来情况

(1) 2014 年度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贾东	其他应收款	2,362,528.00	3,940,192.06	5,394,828.00	-
吴新明	其他应收款	98,700.00	26,000.00	124,700.00	-
穆林	其他应收款	-	171,600.00	171,600.00	-
贾东	其他应付款	3,905,259.50	3,818,200.00	100,000.00	187,059.50
穆兰	其他应收款	90,000.00	-	90,000.00	-

(2) 2015 年度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贾东	其他应收款	-	1,747,094.00	1,747,094.00	-
穆林	其他应收款	-	644,088.00	644,088.00	-
贾东	其他应付款	187,059.50	190,000.00	2,940.50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往来款已全部结清。

另据公司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无其他往来款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存在部分股东通过借款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但是报告期末，相关股东已经将其所借款项全部归还给公司。
2.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1)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严格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作出明确规定，但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行为）并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决策制度执行。
3. 公司全体股东已一致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财务制度，规范公司的资金流入和流出。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存在股东占用资金的行为，但在报告期末均已结清，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制度规范，未来的关联交易将受严格监控并依法依规进行，再发生不合理关联交易的风险较小。

（三）同业竞争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贾东持有左悦公司 40%的股权，因此，左悦公司与公司系关联公司。但是，左悦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品牌策划及推广，服装鞋帽、箱包、饰品销售”，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明显不相同、不相似。因此，左悦公司虽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与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和解决与关联方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为保证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经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审批程序，以便切实维护各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且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均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形式和内容上均合法有效，有利于维护各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公司专利

（1）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	----	-----	------	-------	------

1	机房隔墙	ZL201420002963.0	2014.01.03	2014.07.09	有限公司
2	机房热气流室外冷却交换装置	ZL201420500777.X	2014.09.01	2015.01.14	有限公司
3	服务器单体机柜冷却气流管理装置	ZL201420498657.0	2014.09.01	2015.02.04	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申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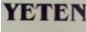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1	机房热气流室外冷却交换装置	2014104415865	2014.09.01	有限公司	贾东 赵开卫

2、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商标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项目	商标权人	有效期至
	第 10038325 号	第 42 类：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托管计算机站（网站）；网络服务器的出租	有限公司	2023.01.06
	第 10038317 号	第 37 类：建筑物隔热隔音；管道铺设和维护；安装门窗；室内装潢；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火警器的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有限公司	2023.01.06
DANSE 道氏 道氏 DANSE	第 3399244 号	第 9 类：电池；原电池；照明电池；蓄电池；照明用电池；电力蓄电池；太阳能电池；车辆电力蓄电池；蓄电池；电瓶；电池瓶	有限公司	2024.3.13
东方远景 东方远 景	第 11559607 号	第 37 类：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安装门窗；室内装潢；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有限公司	2024.03.06
东方远景 东方远 景	第 11559640 号	第 35 类：人事管理咨询；会计	有限公司	2024.05.27
YETEN 伊顿	第 3399225 号	第 9 类：电池；原电池；蓄电池；照明用	有限	2014.03.13

伊顿	电池；电力蓄电池；太阳能电池；车辆电力蓄电池；蓄电池；电池瓶。	公司	
----	---------------------------------	----	--

注：上述商标中，伊顿商标( 伊顿)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的《关于第3399225号“伊顿 YETEN”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定[2014]第0000100418号)决定予以撤销。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案号：(2015)京知行初字第1354号)，要求法院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前述决定书，重新作出决定。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自2014年1月以来，公司产品已很少使用伊顿商标，因此，无论上述诉讼结果如何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

除以上已注册的商标权外，公司尚有以下4项商标权正在申请中：

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项目	申请人
	第17274742号	第37类：建筑物隔热隔音；管道铺设和维护；安装门窗；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有限公司
sinoaopt	第17274858号	第37类：建筑物隔热隔音；管道铺设和维护；安装门窗；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有限公司
	第17274676号	第42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程绘图；工程学；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云计算；托管计算机站(网站)；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	有限公司
sinoaopt	第17274776号	第42类：工程学；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程绘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云计算；托管计算机站(网站)；网络服务器出租	有限公司

3、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3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1	东方远景信息管理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1023600 号	2015SR136514	2014 年 12 月 01 日	全部权利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东方远景信息管理系统 2.0	软著登字第 1023562 号	2015SR136476	2015 年 02 月 01 日	全部权利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东方远景信息管理系统 3.0	软著登字第 1023537 号	2015SR136451	2015 年 03 月 01 日	全部权利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二）车辆

根据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目前有限公司拥有且正在使用的车辆有 2 台，具体如下：

- 1、轻型厢式货车，江铃牌 JX5041XXYXGA2，车牌号：闽 D61Y01。
- 2、小型旅行车（SUV），大众途观，车牌号：闽 D8102M。

（三）域名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1	www.china-3w.com	闽 ICP 备 05021129 号-1	2013-12-12

（四）其他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3,681,080.18 元。公司的固定财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目前均在正常使用中。

（五）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为有限公司，而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继受，因此，对于上述财产，公司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财产的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六）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知识产权”。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员 10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具体如下：

1、贾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赵开卫，公司监事会主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3、罗升，男，1984 年 7 月 4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厦门利胜电光源有限公司(系统操作部)，担任信息技术员；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崇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系统软体部)，为 Net 软件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厦门又一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前端智能/架构组)，任研发组长；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信息部，任软件开发工程师。

4、余芳茂，男，1968 年 10 月 17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福建永安市胶合板厂，任电气设备维修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福建永安市吉盛罐头厂，任设备管理员；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厦门京茂钢结构房屋有限公司，任设备维修班长；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厦门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任设备维修员；200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技术工程部，任高级技术员。

（三）公司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其提供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福利。为激励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正在研究制订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研发绩效奖励制度和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各种激励机制。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研发的情况给予技术研发专门的资金及其他支持，为项目研发提供充分的物质和制度保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合同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执行的其他激励或奖励制度和措施对稳定技术核心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具有较强的作用，亦不违反法律规定，属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1、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	坐落	租赁期间	租金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厦门市建坤诚兴物业有限公司	经营办公	厦门思明区洪文七里9号楼1层103-104单元	2015.05.01-2020.04.30	4288元/月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为电源工程保障项目合同及绿色机房运维管理项目服务实施合同。其中，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超过30万元的合同主要有：

（1）电源工程保障服务合同：

序号	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山西教育信息中心	2011.03.16	350,000	安全电源	正在履行
2	厦门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2013.02.05	1,339,800	安全电源	正在履行
3	厦门市公安局科技通信处	2015.09.01	324,000	UPS电源及空调环境托管	正在履行
4	厦门大学	2013.08.08	服务单价：0.42元/度电	电源托管服务	正在履行

（2）机房运维保障服务合同

序号	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13.05.17	2,691,000	机房运维管理保障服务	履行完毕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	2014.04.21	2,340,000	机房运维管	履行完毕

	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理保障服务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15.04.17	2,106,000	机房运维管理保障服务	正在履行
4	厦门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2014.03.21	151,000/年	机房环境空气运营保障	正在履行
5	太原理工大学数学学院	2015.04	600,000	计算机机房技术环境工程	履行完毕
6	厦门海关机关服务中心	2014.12	229,500/年	机房环境空气运营保障	正在履行
7	厦门市公安局科技通信处	2014.11.01	379,000/年	机房环境空调托管	正在履行
8	厦门大学	2012.11.01	1,800,000	机房环境空气运营保障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合同为设备采购合同，其中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超过 15 万元的合同主要有：

序号	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陕西天远卓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4.25	261,600.00	PEX 空调、监控卡	履行完毕
2	陕西天远卓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3.16	198,000.00	UPS 电源	履行完毕
3	陕西天远卓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9.7	263,020.00	UPS 电源	履行完毕
4	福建易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7	462,228.00	PEX 空调、监控卡	履行完毕
5	福建易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9	152,136.00	PEX 空调、监控卡	履行完毕
6	福建易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2	152,136.00	设备	履行完毕

经对公司上述合同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内容真实、合法，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55,337.04 元；其他应付款为 0.00 元。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房租押金、设备押金、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和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依据公司制度、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销售等重大资产变化。

（二）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股权变更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确认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计划。

（四）公司确认目前没有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发起人拟定了《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尚未修改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订及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故《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除此，公司还建立了《财务凭证处理规定》、《费用个人报销管理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岗位工作手册-财务部出纳》、《财务部日常工作内容规定》、《公司财务电算化操作规定》、《公司薪酬及福利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其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亦真实、合法、有效，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一直能够规范运作；三会所作的决议形式和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任职期限均为三年。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举产生，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具体如下：

1、董事基本情况

（1）贾东，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陕西省政府驻厦门办事处下属公司厦门力搏贸易公司业务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2）穆林，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职于彩虹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厂；1999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职于彩虹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西安区域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技术副总兼区域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3）吴新明，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年至 1998 年 10 月，任河北省张家口市大任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福建嘉和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

福建东方格致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7月至2013年8月，任福建嘉和嘉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4) 吴伟华，197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4年5月，任厦门市燃料总公司科员；2004年5月至2011年9月，任厦门市蓝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2月，任厦门市兰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蒋鑫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6月至2002年4月，任厦门市信嘉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2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厦门市四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渠道专员；2003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出纳；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2、监事基本情况

(1) 赵开卫，198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任彩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彩管一厂H线车间设备管理员；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任彩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彩管一厂G线车间电气技术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西安区域技术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陈彩虹，197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5年5月，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2005年6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太平人寿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谭英美，1970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91年1月至2001年9月，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2001年9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行政事务员；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贾东，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前文关于董事的基本情况。

(2) 穆林，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前文关于董事的基本情况。

(3) 吴新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前文关于董事的基本情况。

(4) 蒋鑫艳，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前文关于董事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有下列情形：

1.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 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或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根据 2013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贾东。

根据 2016 年 2 月 18 日的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为：贾东（董事长）、穆林、吴新明、吴伟华及蒋鑫艳。

2、监事

根据 2013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公司监事为：穆林、吴新明。

根据 2016 年 2 月 18 日的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及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监事为：赵开卫（监事会主席）、谭英美、陈彩虹。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 2013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公司经理为：贾东。

根据 2016 年 2 月 18 日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高管为：贾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穆林、吴新明为副总经理，蒋鑫艳为董事会秘书，吴新明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以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705412400P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三）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100345，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思明区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开具的《涉税证明》（厦地税思证[2016]02160083 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未因违反社会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开具的《纳税证明》（厦思国税纳字证[2016]3686 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欠缴税款和偷税、逃税等违法违章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硬环境技术运营保障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

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中所列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酒、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根据《排污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不属于《排污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中所列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及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3月8日出具的《证明》[厦质监证字（2016）105号]，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硬环境技术运营保障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畴，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此外，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政策，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2016年3月8日，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厦门市思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公司自1999年6月4日至2016年3月7日，该两局无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材料，也无受到该两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有限公司已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0月1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5100345，有效期：三年。

根据公司的相关说明、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3月8日出具的《证明》[厦质监证字（2016）10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人数及类别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信息统计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有28名员工，其中：管理、行政岗位人员7名、专业技术人员14名、财务人员3名、客户和业务人员4名；本科及以上学历11名，专科及以下学历17名。

2、社会保险缴交情况

截至2016年3月18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28人。除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由公司发放工资。公司为24名员工缴纳了社

会保险，其余 4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2 名系外地员工，在当地自行缴纳社保；1 名系退休返聘；1 名系新进员工，公司正在办理缴交手续。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到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公司为 2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4 名未缴纳。4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有 2 名系个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系退休返聘，1 名系新进员工，公司正在办理缴交手续。

根据厦门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另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公司或个人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主要为：完善现有商业模式同时，发展更适合市场规律的商业模式，立足厦门、福建，在巩固老客户

的基础上，逐步将服务在全国一二线城市扩展布局；继续加大系统和高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以技术的不断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各项发展计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公司及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布线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批发零售不间断电源控制设备、耗材、纸；机房设计与施工。因此，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十二、主办券商

公司已经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3】92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兴业证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涂立强'.

涂立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林其奋'.

林其奋

2016 年 04 月 26 日